

证券代码：871841

证券简称：广正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	2,000,000.00	895,096.80	增加房屋租赁面积
合计	-	2,000,000.00	895,096.80	-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公司（包括子公司）与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租房年度租金为 1,289,296.8 元，此金额经过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确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弘先生为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之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弘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经过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1 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602,074.8 元。子公司天津广正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广正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租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2 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293,022 元。

2025 年 3 月，公司与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1、1601-3、1601-4 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1,127,674.8 元。子公司天津广正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广正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租天津博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2 的房

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293,022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